

证券代码：871478

证券简称：巨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靖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703,0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,000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53,85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%；反对股数 224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,725,24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元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循环使用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、融资利率、融资期限、融资额度等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

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79,09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%；反对股数 224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3,903,536	94.57%	224,000	5.43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春芬、裴惠善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